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78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临沧 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健康临沧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临沧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6号）要求，保障健康临沧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一）成立健康临沧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临沧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临沧行动（2020—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临沧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同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按疾病防控、临床医疗、妇幼健康、健康教育、中（仫）医药、教育体育、综合业务、调研指导8个专业分类设立和运行（名单详见附件），分别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分管领导任工作组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参与相应领域的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数据监测和专项考核等工作。

各县（区）要参照市级组织架构，成立推进健康临沧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根据健康临沧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机制

1. 建立会议制度。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推进委员会会议研究。

2. 建立联络员制度。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及时协调需跨部门研究和处理的问题。

3. 建立重点工作推进制度。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县（区）、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推进健康临沧行动落实的具体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二、健全完善健康服务相关体系

（一）完善健康促进政策支撑体系。结合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康生活目的地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逐步完善涵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政策支撑体系，推进健康临沧行动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健康水平监测评价体系。整合多部门工作力量，有序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及社会因素调查、肿瘤登记随访报告监测、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等健康与疾病相关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系统性数据分析，对全市居民健康水平作出准确评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

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康影响因素干预体系。客观分析和准确掌握居民健康水平各类影响与危害因素，提出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的策略措施，结合临沧实际拟定具体的干预工作计划，明确有关单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的具体责任。以健康影响因素干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为考量依据，科学设立干预项目和工作措施，以项目任务形式将干预工作责任明确到具体单位，持续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多维度的健康服务体系。从最大限度减少遗传病和出生缺陷、健康检测、超早期预警、精准诊断、精准治疗 5 个基本环节入手，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精神卫生、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从头到脚、从分子到器官、从心理到环境，提高生命质量、呵护人民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促进管理体系。依托多维度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健康促进管理体系。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云南省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及卫生健康、精神卫生、康复养老、医养结合等领域的相关项目为依托，向全体居民提供全方位和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健康干预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测评估

(一) 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 监测对象。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临沧行动情况开展监测。

(三) 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16个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目标实现情况，健康临沧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

(四) 监测方式。

1. 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报告监测，每5年开展1次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及社会因素调查，对市内居民健康水平作出客观评价。

2. 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和相关专项调查，对与居民健康相关的知识、态度、行为、现况等进行定量调查，对市内影响和危害人群健康状况的相关因素进行专项调查。

3. 对上述监测调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和科学研判，客观作出人群健康水平现况评价报告，针对影响人群健康的相关因素提

出干预策略和措施，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五)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完成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市人民政府，通报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并适时向社会发布。监测与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工作的基础。

四、做好考核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市级对县（区）级健康临沧行动总体推进情况按100%覆盖要求实施年度考核评价。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对象。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要求，对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临沧行动情况开展考核。

(三)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临沧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推进委员会根据我市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加强探索实践，2020年进行试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四)考核方法。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为主。

(五)结果运用。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要求，将主要健康指标

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 附件：1. 健康临沧行动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2. 健康临沧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健康临沧行动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主任：张世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主任：刘 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肖天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鲁天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忠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丁相洋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一、疾病防控组

组长：鲁天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范永季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与卫生应急科科长
长（联络员）
刘红兵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成员：顾娅芬 市疾控中心卫生应急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曹建英 市疾控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袁书益 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卫生主管医师
赵 楨 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科科长、卫生主管医师
杨秀芬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心理咨询专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石凤海 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主任、推广研究员
杨静竹 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胡 红 市疾控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卫生主管医师

二、临床医疗组

组 长：肖天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于 杰 市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彭玲艳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联络员）
成 员：马德疆 市人民医院医务科副主任
 饶建华 市人民医院血液内分泌科主任、主任医师
 杨重明 市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冯金象 市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宋 亮 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科主任、主任医师

三、妇幼健康组

组 长：刘 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李爱萍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主任医师
 范 潇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联络员）
成 员：王丽娟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主管医师
 杨丽仙 市妇幼保健院信息统计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王春梅 市妇幼保健院基层指导科科长、主管护师
 李华艳 市妇幼保健院信息统计科主管医师

董析呈 市妇幼保健院母婴阻断工作专管人员

四、健康教育组

组 长：王 忠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杨勇智 市爱卫办（市健康教育所）副主任（联络员）
成 员：陈春莲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赵红梅 市疾控中心健教信息科科长、主任医师
吴建芸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科四级主任科员
李 皓 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全媒体总编室主任
俸如春 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全媒采访部主任
付廷早 市疾控中心卫生应急科副科长、卫生主管医师
鲁剑锐 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科主管护师
李凌艳 市爱卫办（市健康教育所）项目办主任

五、中（佤）医药组

组 长：肖天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唐贞力 市中医院（佤医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杨仁浩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科科长（联络员）
成 员：邱江红 市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主任医师
徐 娟 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医务科长、主任
医师
刘宝林 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金海浩 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 博 市中医（佤医）医院主治医师

六、教育体育组

组 长：丁相洋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惠国容 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科长（联络员）

成 员：马 静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张贵伟 市教育体育局德育科科长

市健康教育巡讲专家库成员

七、综合业务组

组 长：王 忠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郭继文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产业发展科科长（联络员）

周 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陈民秀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成 员：字正虎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环境监督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张琳玲 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张洋滔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检验所副所长、主管技师

王天越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室主任、技师

普裕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助理工程师

郑建鹏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能源工作站工程师

宋红秋 市儿童福利院负责人

八、调研指导组

根据调研指导具体事项从疾病防控、临床医疗、妇幼健康、健康教育、中（瓦）医药、教育体育、综合业务 7 类专家组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调研指导组，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组长由推进健康临沧行动委员会根据调研指导内容从委员单位临时抽调，联络员由组长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2

健康临沧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0年 结果值	2021年 结果值	2022年 目标值	责任单位
《“健康临沧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01 (2019年)			74.5	市卫生健康委 8县(区)人民政府
	2	婴儿死亡率(‰)	7.16			≤6.8	市卫生健康委 8县(区)人民政府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02			≤8.5	市卫生健康委 8县(区)人民政府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97			≤16	市卫生健康委 8县(区)人民政府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6 (2019年)			≥90.86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94 (2019年)			≥18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1.2 (2019年)			≥37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1.77 (2018年)			≤15.9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31			2.6	市卫生健康委 利川县(区)人民政府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60(2018年)			26.84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健康临沧行动》等有关要求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产前筛查率(%)	7.92			≥7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100.96			≥98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62.5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2			≥50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0年结果值	2021年结果值	2022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健康临沧行动》等有关要求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健康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27			≥70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學校比例(%)	11.9(2019年)			≥80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33.3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7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7年数值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考评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临沧融媒体中心，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临沧机场，临沧烟草专卖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局、统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
各县、自治县、区党委。